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4號

聲 請 人 蔡惠珠（即宋柏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宋柏言（已歿）之配偶，經宋柏言
全體繼承人為分割協議，由聲請人取得宋柏言生前所執如附
表所載之股票，嗣不慎遺失，前聲請鈞院以114年度司催字
第1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
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
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
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
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
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
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1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490	1	1,000
2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07	1	1,000
3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19	1	1,000
4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20	1	1,000
5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32	1	1,000
6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44	1	1,000
7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D0202556	1	1,000
8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325401	1	1,000
9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325413	1	1,000
10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8ND0389320	1	1,000
11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434987	1	1,000
12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2NX0009679	1	999
13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24056	1	799
14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37850	1	815
15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51650	1	567
16	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64410	1	318